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请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2号），注册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6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

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0 月 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成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联系人：杨露露

电话：010-59100288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55%、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占25%、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占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蒋月勤先生，董事长，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委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兼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杰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行政负责人，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袁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德国特里尔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国HVB银行卢森堡分行产品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兼任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石明磊先生，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就职于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冉女士，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经营管理部主任。

杜宝成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职员，中国侨联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汀汀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王宏利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瑞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事务所人力资源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战略发展和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

陈冬华先生，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孔萍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处副科长，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稽核、清算部部门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行政负责人。

许会芳女士，监事，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部总经理。

周琰女士，监事，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投资管理部业务拓展科副科长，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投资管理部业务拓展科科长。

张全先生，职工监事，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部、债券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晨先生，职工监事，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网络管理岗、中信建投证券信息技术部网络管理岗，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

王琦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蒋月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杰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同上。

袁野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简历同上。

周建萍女士，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高翔先生，太原机械学院（现华北工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深圳蛇口新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开发一部高级程序员，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副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宁女士，北京工业大学应用物理学本科、光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相投顾投资分析部 TMT 组组长，建信人寿资产管理部权益投资专员，嘉合基金权益投资二部拟任基金经理，现任职中信建投基金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袁野先生，简历同上。

王琦先生，简历同上。

王浩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周户先生，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基金公司研究员，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

黄海浩女士，山东大学物流工程工程学学士。曾任利顺金融(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 Broker、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 Broker、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现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梁奇先生，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曾任汤森路透集团软件工程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风险控制师，现任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合规部风险管理岗。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银丰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5]33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0]893 号

联系人：阮劲松

电话：010-66270109

传真：022-58314791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渤海银行是 1996 年至今国务院批准新设立的唯一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第一家在发起设立阶段就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中资商业银行，是第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渤海银行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7 家股东发起设立。200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2006 年 2 月正式对外营业。

渤海银行在发展规划中将建设公司治理完善、依法合规经营、业务特色鲜明、经营业绩优良的现代银行作为长期愿景。明确提出要将渤海银行建设成为能够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银行，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卓越体验”服务的银行，成为能够为员工提供最佳发展机会的银行，成为能够以创新领先同业的银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发挥后发优势、国际化优势和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各项成长性指标领先于同业，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2015 年，渤海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84.80 亿元，同比增长 18.67%；实现净利润

56.89 亿元，同比增长 13.06%；资产总额已突破 7600 亿元大关，达到 7642.3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55%。截至 2015 年末，渤海银行已在全国设立了 21 家一级分行、18 家二级分行、112 家支行、85 家社区小微支行，并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下辖分支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37 家，网点布局覆盖了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及中西部地区的重点城市。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和《亚洲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亚洲银行 500 强”排名中，渤海银行综合排名逐年大幅提升，分别从 2009 年的 603 位和 199 位，提升至 2015 年的 211 位和 2015 年的 52 位。2015 年，在各类机构组织的一系列评选活动中，渤海银行先后获得“2015 年信用风险管理成就奖”、“2015 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2015 普惠金融业务创新奖”、“年度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奖”、“2015 卓越竞争力个人贷款银行”、“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等多项殊荣。

（二）主要人员情况

付钢先生，渤海银行行长。曾任辽宁省锦州市财贸办财金处处长，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交通银行锦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营口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5 年 2 月起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王锦虹先生，渤海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历任本行国有和大型企业部总经理，天津分行行长兼滨海新区分行书记、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滨海新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4 年 2 月起任渤海银行副行长。

赵亚萍女士，渤海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30 余年金融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管理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信贷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部资金清算处处长、核算处兼市场处处长，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起任渤海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渤海银行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市场营销、产品及业务推动、托管运作、稽核监督、需求与运维、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六个团队，配备有人员 40 余人。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高管人员和团队负责人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渤海银行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2011 年 5 月 3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开办保险资金托管业务。渤海银行始终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投资者

和金融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并依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和增值服务，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目前，渤海银行托管业务已涵盖信托计划保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客户资金托管等业务品种。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9 层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贾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方式：022-58314846

传真：022-58316259

网址：www.cbhb.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5)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联系电话：400-6411-999

3、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电话：010-59100228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陈莉君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改革受益（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信息化和数字医疗、生物制药、慢病管理、精准医疗等）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医改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和对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投资策略。

（1）医改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关注医疗改革带来的红利，与现有医药行业基金投资方向不同。实际上，药品只是未来大健康产业的一部分，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向医疗服务转型。医改问题涉及产业链长、痛点多，在医保控费和国家鼓励创新的大背景下，本轮改革将改变现有医疗竞争格局和利益分配方式。本基金投资于受益医改带来的结构性红利的行业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信息化和数字医疗、生物制药、慢病管理、精准医疗等子行业。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医疗改革方向的子行业和个股，并通过分析政策、技术发展阶段、市场热度等因素对相关子行业进行合理资产配置以提高收益。

第一，在未来几年，我国医保将面临以控费和扩大覆盖群体的改革前景，导致国家限制普药、辅助用药，加速淘汰中小仿制药企业，同时政策鼓励创新药的上市。

第二，全球生物制药逐渐替代化学药成为新趋势，观察过去该行业在美国的表现，显现了巨大的成长性，结合中国“十三五”生物医药专项支持，我们相信中国生物制药、创新化学药也将迎来巨大的投资机遇。

第三，随着全球云计算的成熟、计算存储成本的快速下降，以及检测手段数字化、无创化的趋势下，医疗行业和信息技术的结合诞生了许多创新公司，新的技术和商业模式使封闭的医疗行业爆发新增长点。

第四，慢性病成为主要疾病类型，成为困扰各国政府的难题。如何控制慢性疾病的发病率和长期诊疗费用，使慢性病成为控费工作的重点，各国政府都在探索新模式解决慢病管理和养老问题。

第五，随着基因检测的快速普及，使诊断层次进入分子级别。基因诊断、细胞免疫治疗等新方案的产生，精准医疗被列入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改革目标之一，未来将极大改变医学理念，提高人类预期寿命、改善健康水平。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个股投资方面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对医改相关子行业优质上市公司及有潜在转型预期的上市公司采取定量、定性分析，以此发掘出有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私募债券。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期限匹配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1）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 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量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由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等具有稳定现金流的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向投资机构发行，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证券。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分别做为基金股票资产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他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能够反映沪深市场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该基准利率停止发布，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复核了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摘自本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839,200.00 26.93

其中：股票 13,839,200.00 26.93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8,120,800.00 15.80

其中：债券 8,120,800.00 15.80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41,923.95 33.35

8 其他资产 12,296,328.54 23.92

9 合计 51,398,252.49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7,303,800.00 14.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4,228,600.00 8.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2,306,800.00 4.50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3,839,200.00 27.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0	京新药业	220,000	2,673,000.00	5.21
2	002475	立讯精密	120,000	2,426,400.00	4.73
3	002589	瑞康医药	70,000	2,303,700.00	4.49
4	002437	誉衡药业	150,000	1,282,500.00	2.50
5	601336	新华保险	30,000	1,236,300.00	2.41
6	601628	中国人寿	50,000	1,070,500.00	2.09
7	000963	华东医药	15,000	1,030,500.00	2.01
8	300151	昌红科技	70,000	921,900.00	1.80
9	000078	海王生物	130,000	894,400.00	1.74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8,120,800.00	15.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20,800.00	15.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120,800.00 15.84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40434	14 农发 34	80,000	8,120,800.00	15.84
---	--------	----------	--------	--------------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252.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07,560.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7,498.34

5 应收申购款 4,105,017.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96,328.5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20% 2.30% 0.48% -1.90% -0.28%

2016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30日 1.00% 0.09% -2.18%

0.61% 3.18% -0.52%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未
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
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
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
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

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首次公布的《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3. 更新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的相关内容。
4. 更新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的相关内容。
5. 新增了“第十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6. 新增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
7. 新增了“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列示了本基金自首次披露招募说明书以来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事项。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